
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运价通告

收件方：市场营销部收益管理中心、市场营销部销售管理中心

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

签发人：刘新明 经办人：张颖 联系电话：6961XXXX 页数：5

抄送：收入结算中心，95375 呼叫中心

关于首都航空 10 月-12 月青岛-伦敦航线

淡季渠道促销政策的运价通告

为增加青岛 offline 市场客源，提升 10 月下旬至 12 月青岛-伦敦境内始发航班客座，提升航线知名度及曝光度，现制定渠道促销政策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条件

- (一) 适用航线：青岛-伦敦
- (二) 适用销售日期：政策下发之日起-2022 年 12 月 31 日
- (三) 适用航班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1 日-2022 年 12 月 31 日
- (四) 适用票证：首航 898 票证
- (五) 适用渠道：BSP 出票
- (六) 适用旅行类型：单程 (OW)
- (七) 适用旅客：散客、学生
- (八) 适用舱位及价格

对应直减舱位 (含子舱位)	直减幅度 (元/航段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H/K/L/M/X/V/N/E/P	1500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二、客票填开及出票流程

(一) 代理费：0 元

(二) Tour Code: LON2037

(三) 儿童、婴儿折扣：婴儿折扣不适用；儿童折扣适用，为成人销售运价的 75%，占座婴儿按儿童运价计算；

(四) 出票方式：出票方在 GDS 系统中订座后，键入相应的 Q 价指令，即可完成系统自动出票；如因系统原因，不能自动出票，可按照首都航空最新手工出票规定，执行手工出票，并手工添加 Tour code，否则首都航空有权追回所定舱位的公布运价与该优惠运价的差价；

(五) 退改签规则：按照所订座舱位系统中的公布运价的退改签操作规定执行；

(六) 政策不允许连 SPA，不支持 ADD-ON；

(七) 护照签发地点核查：出票方需核验旅客护照签发地点，签发地为非山东旅客可适用该政策，需留存护照首页扫描或拍照等电子版信息，自出票之日起留存不少于 18 个月；

(八) 自愿或非自愿变更、退票需联系原出票地办理；

(九) 不正常航班保障：按照首都航空不正常航班票务管理规定操作退改签；

(十) 免费行李额：按照订座舱位免费行李额政策执行，留学生依据现行国际客票留学生政策执行，经济舱免费 2 件托运行李；

(十一) 其他未尽事项参见《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销售运价手册》，政策解释权归属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销售管理中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代理人需隐蔽销售，不得在 OTA 线上平台直接展示销售，不得恶意打包，如涉及投诉需快速处理避免升级，如有违反，按照销业〔2022〕90 号关于下发《首都航空境内签约授权代理人机票销售管理规范》的业务通告处罚；

（二）此政策不得与首都航空任何销售运价优惠政策重复使用，享受双重优惠；

（三）首都航空财务保留抽查权利，如核实代理人出票出现违规现象，将对相关出票代理进行追罚；

（四）针对使用该政策出票客票，首都航空有权对旅客护照首页签发地点予以核查，核查的频次以航司实际要求为准。代理人应在首都航空提出查验旅客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交护照首页信息。违规出票或无法提供旅客护照首页材料代理人，将予以违规客票 Y 舱全价罚款；

（五）渠道在销售该政策客票时，需明确展示首都航空客票适用人群、票价、退改签规定等信息。因未完整履行告知义务，或涉及展示问题造成的旅客投诉，由出票方协调处理；

（六）政策中舱位对应的淡、旺季价格及改期、退票规定参照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的公布运价规则执行，若舱位代码含义发生变化，对应的优惠折扣也将相应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以首都航空最新业务文件为准。

北京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销售管理中心

2022年10月8日